

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59 弄 15 号 501 室住宅房地产
估价报告补充说明

沪八达司外字（2019）第 021 号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司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出具了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59 弄 15 号 501 室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[案号：（2015）普执字第 1792 号]，沪八达估字（2016）FC0205 号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为 133.17m²，报告有效期即 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7 月 07 日止。

由于报告有效期已过期，应法官要求按照当前市场行情出具该房地产价格的补充说明。估价人员结合近期上海市普陀区该类型房地产价格走势，在对原报告中估价对象于 2019 年 7 月的价格进行了分析的情况下，评估出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59 弄 15 号 501 室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。结论如下：

总价格：RMB790.0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佰玖拾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59323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）

特此

说明

（此价格有效期为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止）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 日

